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謝宛蓁
電話：02-23766060
傳真：02-27365061
電子信箱：anewone00563@ti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116001781號



1011600178103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(RPAT)99年11月30日公告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會100年1月10日智收字第10000002840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衛星電視台使用報酬率，本局審議之費率如下：
以前一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0.048%計算。
- 三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(如附件)。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0年1月10日生效，並自是日起3年內，RPAT不得變更，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(RPAT)、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一科)